

# 桃園中心 公共行政學系「公行(員警)專班」課程表

一、開班目的：為協助警察、消防、海巡等在職同仁追求自我成長，因應特殊勤務特性，使同仁能兼顧工作、家庭和學業，修業完成可取得「公共行政學學士」學位；提供有志報考公職及在職公務人員轉職系需求。

二、專班特色：

1. 採學分累積制，因工作因素調職可辦理轉區至本校其他中心銜接修讀，完全無縫接軌。
2. 每學期實體面授 4 次、期中末考到校 2 次，學業及工作可兼顧。

三、適合對象：

1. 現職員警、消防、海巡等有意願提升個人職能者。
2. 對公共行政專業有興趣之社會人士，有志報考公職者。
3. 在職公務人員轉職系需求者。

■ 專科以上學歷入學修讀以下 72 學分課程可取得學士學位

學期/總學分	公共行政學系主修科目	學分數	通識課程科目	學分數
上學期	行政學（上）	3 學分	全球環境變遷 與生態永續	2 學分
	行政法基本理論	3 學分		
	人力資源管理	3 學分		
	*民法（財產法篇；總則、 債、物權）	3 學分		
下學期	行政學（下）	3 學分	民主與法治	3 學分
	行政組織與救濟法	3 學分		
	人力資源發展	3 學分		
	公務倫理的理論與實踐	3 學分		
暑期	行政學名家選粹（一）	2 學分	飲食與生活	2 學分
	21 世紀永續城市：治理趨勢 與最佳實踐	2 學分		
上學期	公共管理	3 學分	成人自主學習	2 學分
	公共政策	3 學分		
	政治學	3 學分		
	*刑法總則	3 學分		
下學期	政府危機管理	3 學分	性別、健康與 多元文化	3 學分
	考銓制度	3 學分		
	當代治理新趨勢（二）	3 學分		
	公民參與社區治理：理論與 實踐	3 學分		
暑期	環境治理	2 學分	生活、科技與 法律	2 學分
	行政學名家選粹（二）	2 學分	*幽默與人生	2 學分
<b>合計 72 學分</b>		<b>56 學分</b>	<b>16 學分</b>	

備註：修課課程依入學當學期學校規劃課程滾動式修正。